

清史論叢

第七輯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编

中华书局

6083

清史论丛

第七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清史研究室编

中华书局

本 辑 执 行 编 辑 组

主 编 杨向奎

副主编 王戎笙

编 辑 周远廉 郭松义

清 史 论 丛

第 七 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清史研究室编

*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1/16·17¹/₂。印张·349 千字

1986 年 10 月第 1 版 1986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3,500 册

统一书号: 11018·1393 定价: 2.90 元

目 录

清代社会各阶级处理主佃矛盾的对策·····	戎 笙 (1)
十七世纪中叶至十八世纪中叶江南商品经济中 的几个问题·····	冯尔康 (32)
清代台湾的土地制度和租佃关系·····	周力农 (49)
玉米、番薯在中国传播中的一些问题·····	郭松义 (80)
对清代议政王大臣会议的某些考察·····	杜家骥 (115)
关于洪承畴降清问题·····	李新达 (125)
山海关之战前夕吴三桂与农民军的关系·····	李 格 (136)
陈名夏“南党”案述略·····	韩恒煜 (151)
论雍正年间的吏治·····	黄乘矩 (166)
哲布尊丹巴和清朝对喀尔喀蒙古的统治·····	赵云田 (187)
清代前期的中俄贸易(1689—1840)·····	许淑明 (198)
浙东学派问题平议 ——兼辨正黄宗羲与邵廷采之学术渊源·····	(香港大学)何冠彪 (217)
吕留良散论·····	陈祖武 (243)
关于龚自珍生平事迹中的几个问题·····	樊克政 (259)

Symposium on the Qing History

No. 7

Contents

Tactics of Different Social Classes Toward the Landowner-tenant Relations in Qing Times.....	Rong Sheng
Problems Relating to the Commodity Economy in the Jiangnan Area from the Middle of the 17th to the Middle of the 18th Century.....	Feng Er-kang
The Land System and Tenancy Relationship of the Qing's Taiwan Island	Zhou Li-nong
Some Problems on the Spread of the Indian Corn and the Spanish Potato in China	Guo Song-yi
Inquiries into the Character of Prince Ministers (Yi-zheng-wang Da-chen) Council of the Qing Dynasty.....	Du Jia-ji
On Hong Cheng-chou's Surrender to the Qing	Li Xin-da
Relations Between Wu San -gui and the Peasants Revolts on the Eve of the Shan-hai-guan Battle.....	Li Ge
The South Party Case of Chen Ming-xia.....	Han Heng-yu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 during the Yong-zheng Reign.....	Huang Cheng-ju
Jebtsundamba Khutughtu and the Qing's Rule in Khalkhas Mongolia	Zhao Yun-tian
The Sino-Russian Commerce in 1689—1840.....	Xu Shu-ming
On the East Zhejiang School and the Intellectual Relations Between Huang Zong-xi and Shao Ting-cai.....	He Guan-biao (The HK University)
Some Comments on Lū Liu-liang.....	Chen Zu-wu
Some Problems of the Life of Gong Zi-zhen.....	Fan Ke-zheng

清代社会各阶级处理主佃矛盾的对策

戎 笙

清代的历史,是中国封建社会晚期的历史。清代的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等方面都不同程度地表现出封建社会晚期所具有的种种特征,这和皇朝衰落时所具有的种种特征是不一样的。落后的土地所有制、地租剥削形态、人身依附关系,严重地束缚生产力的发展,妨碍社会的进步。本文将要讨论的主佃矛盾的激化以及清代社会各阶级、各阶层、各派政治势力处理主佃矛盾的对策,就是中国封建社会晚期所特有的现象,也是新的社会革命正在酝酿中的一种征兆。当然,这是长期的缓慢的量变的积累过程。由于这些现象和特征都不十分显露,不易引起人们的重视。

靠租入地主土地求生的农民,在农村人口中占绝大多数。地租剥削沉重,农民在交完地租之后所剩无几。但农民仍不得不把自己辛勤劳动的收获物作为地租交给地主,而自己一家人却在饥饿线上挣扎。“佃户惟恐地主夺田另佃,往往鸡豚布帛,无不搜索准折,甚至有卖男鬻女以偿租者。”^①这些农民被地主及其代言人称之为“良佃”。另一部分农民则挺而走险,或欠租、或减租、或抗租,甚至聚众暴动,反对地租剥削。这些农民被地主及其代言人称之为“刁佃”、“顽佃”。农民阶级处理主佃矛盾的对策大致如此。关于这方面的问题,我已写过《明清租佃制度和农民抗租斗争》一文,发表在《清史论丛》第六辑上,本文不再赘述。

作为旧式农民战争最高峰的太平天国,处理主佃矛盾的对策,有相当丰富的内容。他们颁刻过《天朝田亩制度》,其中提出了“凡天下田,天下人同耕”的主张,并设计了一个按人口分田的具体方案。他们在部分地区一度实行过“以实种作准,业户不得挂名收租”的政策,以及其它一些支持佃农、打击地主的政策。但从总体上看,太平天国实行的是“照旧交粮纳税”的政策,也就是照旧向地主交租的政策。以后,由允许“业户领凭收租”发展到帮助地主收租,最后发展到派军队镇压佃农抗租。关于这方面的问题,史学界的研究比较充分,我自己也发表过一些看法。因此,关于农民阶级包括农民起义军建立的政权以及旧式农民战争最高峰太平天国处理主佃矛盾的对策,本文就不再重复了。

下面我们就从地主阶级谈起。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抄本,佚名:《心政录》卷二,《请定交租之例以恤贫民事》,转引自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经济史资料》第1辑,第81页。

一 地主如何对付佃农的欠租、抗租斗争

清初经过一个时期的休养生息之后,人口急剧增长,每人平均所占耕地面积越来越少。佃农对于租地的需求量,大大超过了土地出租的可供量。这种供求上的差距,成为地主阶级肆意压榨佃农的有力的杠杆。佃农为了租得土地,不得不接受越来越苛刻的租佃条件。押租就是佃农为了获得佃权而付出的代价,这种代价往往是以货币形式出现的。押租最早出现于宋代,但例子并不多见。到了清代,押租便已盛行了。押租的名称,因地而异,据不完全统计,约有三十余种。名称之多,可以想见流行之广。押租的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除以货币购买佃权外,还有以劳役形式换取佃权的。押租制的普遍实行,加重了地主对佃农的地租剥削。押租金虽然在退佃时如数退还,但押租金是不付利息的^①。即使租额不变,押租金的利息却构成地租的一部分,这在实际上等于增加了地租额。假如物价上涨货币贬值,退佃时押租金的价值低于原先的押租金,这个差额也作为地租交给了地主。押租金不只是地主变相增加地租额的方式,更重要的是地主以此作为预防佃农欠租的一种手段。

地主对付佃农拖欠地租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而且由于经验的积累越来越精巧了。最常用的方式是,要求佃农在佃约中作出明确的保证。如果说押租金是佃农为了取得佃权而交给地主的保证金,那么租佃契约则是佃农为了取得佃权而交给地主的“保证书”。地主充分利用这种“保证书”预防佃农抗租、欠租。虽然在契约上照例要写“两相情愿”一类的话,但在佃农实有不得已的苦衷。因为他如果不接受苛刻的租佃条件,并且作出切实的保证,他就租不到土地。佃农在租约中所作的保证,大约有如下几项:一、保证按约如期如数交纳地租;二、保证按租约规定的质量交纳租粮;三、保证把地租送到租约所指定的地点;四、保证不卖弄界至,移丘换段;五、保证勤力耕作,不抛荒田亩;六、保证按租约送交冬牲若干;七、保证不自行转佃他人。这几项保证中所涉及的问题,正是当时主佃矛盾的焦点。佃农反抗地主,地主压榨佃农,都是围绕着这几个问题展开的。因此,在这个意义上说,租佃契约是地主对付佃农的斗争手段。在租佃契约中很少看到地主作出什么保证,即使有,也不过是佃农按期完租不得另佃他人一类的话。但这仍是以佃农保证交租为前提的。它的潜在含义是:佃农不得欠租,否则就要夺佃。

租佃契约的盛行,反映出主佃矛盾的尖锐化,也反映出中国封建社会晚期阶级斗争的新特点。农民反对地主的阶级斗争出现了新形式^②,地主对农民的斗争也出现了新形式。

(1) 押租金不付利息,这在契约中也有明文规定。如光绪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严洪章所立佃约称:“客家备有无利押租银二十两,系依东市平交兑,每年实纳干租铜钱七千五百文。”(日本东洋文库明史研究室编:《中国土地契约文书集》第144页)也有因押租金过多而相应减少租额的。如同治十年二月十六日的一张租约中说:“因押租过重,现租当轻。”(同上书,第140页)

(2) 见拙作:《明清租佃制度和佃农的抗租斗争》,载《清史论丛》第六辑。

租佃契约的盛行,是历史的一个进步。我们是从下述意义肯定这个进步的。因为这种租佃关系,是以主佃双方订立契约的形式建立的,而不是以佃农的人身隶属关系建立的。前者是因饥寒所迫需要租进地主的土地而不得不接受苛刻的条件,通过契约形式与地主结成租佃关系。后者是在人身依附关系的束缚下身不由己的与地主结成租佃关系。前者是以人身自由为前提的,后者则是以人身不自由为前提的。在契约租佃制中,从佃农可以平起平坐与地主订立契约而言是平等的,从契约只是单方面地要求佃农作出一系列保证而言,又是不平等的。因此,契约租佃制是形式上的平等而实际上的不平等。在主佃双方订立租佃契约时,佃农可以根据意愿订立或者不订立,可以与这个地主订立,也可以与那个地主订立。从这点看,佃农是自由的。但是无地少地的农民,为饥寒所迫不得不接受苛刻的条件与地主订立租佃契约,在饥饿的强制下违背自己的意愿,自由选择的余地是微乎其微的。从这点看,又是不自由的。因此,契约租佃制是形式上的自由而实际上的不自由。不过,从历史发展的进程看,它毕竟是一个进步。

我们在前面列举了佃农在契约中通常要作出的七项保证。这七项保证中,最重要的是第一项,它在租佃契约中是核心,是灵魂。几乎所有的租佃契约都载有这一保证,至今未见一个例外。因此,关于这项保证的内容也最详细,并且规定了违反这项保证的处置办法。归纳起来大约有六种:

(一) 夺佃。这是最常见的一种,大多数佃约中都有相应的规定。例如:“限内租不全交,许业主自种、转租,不得拦阻。”^①“倘有拖欠不清,任从田主收回,另行付种无辞。”“务要逐年挑送清楚,颗粒不得少欠。如有拖欠不清,任凭田主将田收回,另行付人领种无辞。”“毋论干旱水潦,不得短少,倘有此情,任凭田主收回另佃无辞。”

(二) 送官究办。这也是常见的办法。如道光七年九月江苏镇江金正伦所立的契约说:“如数送交,不致拖欠短少。倘有此情,听凭送究,起田另佃。”再如道光八年二月吴士金所立契约说:“俟后春麦秋米,均是如期送交,不得短少。倘有不清,听凭送官起田追租。”再如同治十一年三月福建永安聂建周所立契约说:“递年到秋成,备办细净干谷送至本主家下风量,不得拖欠升合及卖弄界至水浆等情。如有此色,许本主另行改佃呈官究治无词。”光绪三年福建永安邓载寿所立契约上写着:“挨延拖欠升合……任本主呈官究治,另行下伙改佃。”

(三) 立欠租帖。在欠租帖上,详细载明历年欠租数额,并保证在立欠租帖后不再拖欠。如有拖欠,情愿连同旧欠一并追还。嘉庆十五年四月袁天朗所立欠租帖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原文如下:“立欠租帖袁天朗,今欠到邹府名下所种善字圩土名陈忠家田一亩七分。自十一年起至十四年止,共欠小麦一担二斗,共欠熟米租每年一担,计欠熟米四担。如十五年后再有挂欠,情愿一并追还,起田另佃。今欲有凭,立此欠帖存照。”这类欠租帖,只是列举欠

^① 以下凡引租佃文书,除特别注明者外,均见日本东洋文库明代史研究室编:《中国土地契约文书集》。

租数额,立此存照。对于所欠之租如何处置,并无明确规定。另一类欠租帖则不同,称作“情恳欠租分年带完嗣后承种按期交纳帖”,帖上详细记载历年所欠租额,情恳分作几年“带纳”,并保证今后按期交纳。还有一类欠租帖,称为“情恳让租嗣后承种按期交纳帖”,其中除详细记载历年所欠租额外,还叙述如何挽中人再三恳求,经地主同意,将所欠之租免去若干。下欠多少,分若干年同正租按期交纳。今后如再拖欠短少,“听凭将旧让之租一同究追。”

(四)以押租金扣抵欠租。地主为了有效地对付佃农欠租,又能保证地租剥削颗粒不少,于是普遍采用押租制。在租佃关系成立之前,便向佃农索取一笔押金。如果欠租,就在押金中扣除。有的地主为了使这种办法具有法律上的效力,特地在租佃契约上写明。例如道光二十九年十月十七日的一张租约,上面写着:“不许拖欠,如有拖欠处,有定首作扣。”所谓定首,又称顶首,是押租金的另一说法。光绪二十三年七月十日四川崇庆严洪章所立佃约上写着:“不得短少,过期如有少欠,愿将押租银扣除,客家不得异言。”同年同地卢万顺所立佃约中说:“按三季交纳,不得短少,如有短少,许押租内扣除。”光绪年间一份规范化的佃约应用文中写道:“当日交付顶首钱若干千文正。……如有拖欠,任凭扣顶另佃。”

(五)规定交租时限。这是一般租佃契约都有的。不过大多数都很笼统,只是说“秋熟之日”、“秋成之日”、“每年秋收”,或说“夏季”、“秋季”。具体规定交租日期的也有,比如嘉庆年间赵氏宗祠义田“约定每年十一月初一日交租,不得迟误。”又如同治十年二月十六日一份契约规定“每年十月十五日交讫”。把交租日期规定得如此具体,并不多见。但到晚清,却是花样翻新了。规定三个交租时限,交租早的可以减收若干,以示优惠。交得越早,减得越多,用以刺激佃农提前交租。如光绪年间有一份通用的文书格式上写着:“为设限收租以输国课事,照得现届秋成,尔佃应选干圆好米,依限送仓,以凭检输粮米。如故延迟观望丑米掇交,违限拖欠,送官究惩,所有设限收成数目开列如左:计开某县某保某图佃某甲实或正租几石几斗几合。首限:十月初十日起三十日止,每石减免米几斗几升;二限:十一月初一日起三十日止,每石减免米几斗几升;三限:十二月初一日起二十日止,每石减免米几斗几升。”这是应用文格式,实际生活中当然不尽如此。不过由此可以看出,这种办法在当时是比较流行的。同时不难看出,它的流行必须以实物定额租的流行为前提。陶煦在评论这种办法时说:“收租之期自来以十日为一限,三限而止。头限则让租一斗,依次递降,所以奖佃农之踊跃者。今乃惟恐租之有让也,田禾至十月方登场,而租限已自九月中始。及其脱粟出杲,则租限早满,无毫发让矣。”^①

(六)由中保人负责催齐。订立租佃契约,一般都有中人或中保人,本来的作用是介绍、说合、作证。但地主为了确保地租剥削,竟要求中人不仅是见证人,还要成为保租人,即保证佃农按期交租。这就使佃农的处境更加困难。佃农在租得土地之前,必须央人替他作保,还要在契约上写明这种保证。如嘉庆十五年四月袁天朗所立佃约,就由袁正慧作为保租人。

^① 陶煦:《租核》,《重租论》。

佃约上写着：“言明每年不论丰歉，夏纳麦租三斗，秋纳熟米一担，由保租人催齐按季输纳。”再如光绪三十年十月初五日张广德所立租约中写道：“倘有拖欠租粮，以及为非不情等事，竟（尽）有中保人承管。”

（七）由保租人代交。有的地主并不满足于由保租人催收，甚至要求由保租人代交，并且把这种苛刻条件写进契约。如宣统元年正月二十三日纪德纯所立租帖中说：“自租之后，租粮至期不到，保人交纳，各无返悔，欲后有凭，立字存照。”宣统三年十二月初七日李昌所立租帖说：“麦时后交纳，不许拖欠。倘有短欠，由中保人情愿佃（垫）付。再若麦收不交，地要种到秋，共得纳租粮八石正。如有争差，仍有中保人承管佃（垫）付。”这份契约不仅规定中保人垫付欠租，而且规定如麦收时不交延至秋后，增加租额竟达百分之六十。从以下所引一张通用的契约格式看，由中保人代交并非个别现象。原文如下：“某里某都住人姓某，今托得某人作保，就某里某人宅承佃得晚田若干段，坐落土名某处，计几亩，前去耕作管得，不致抛荒。逐年到冬，实供白米若干。挑赴某处仓所交纳，不敢少欠。如有此色，且保人甘当代还无词。今立佃榜为用者。”

由以上的叙述可以看出，地主阶级的剥削方式不断地在发生变化。哪种方式有利，就采取哪种方式。出租土地的终极目的是获得地租，至于如何获得，因时因地因人而不同。随着剥削经验的积累，榨取地租的方式越来越精致，越来越巧妙，也越来越新奇。有的地主改用新的办法勒索地租，有的地主采用经济刺激的办法吸引佃农尽快交租。这也是中国封建社会晚期所出现的一种新现象，当然不是普遍的现象。封建剥削制度是野蛮的、惨无人道的。这里所说的新的办法和“经济刺激的办法”是与当时各地普遍采用的方式比较而言的。

当时各地普遍采用的逼租方式，是充满了血和泪的野蛮方式，是赤裸裸的暴力强制。陶煦在他的《租核》中，对地主依仗政府的保护残暴地压榨佃农的情景，作了深刻的描述并予以正义的谴责。

私刑逼租是常用的一种办法。“一不如欲，出纆继而囚之。甚且有以私刑盗贼之法，刑此佃农。”^①业户私刑佃农的特权，甚至在民国政府建立以后相沿未改。且不说经济比较落后的边远地区，就在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如江南各地，业主多设押佃所，交租稍迟，不必报告政府，便立时拘捕。下面是昆山的业主令租差拘捕佃户的拘票（土名叫做切脚）格式。^②

地主采用种种催逼办法，“仍无所得，然后解而送之官。夫寻常户婚田土之事，定例丞佐官不得专擅。又凡有罪者不论大逆不道皆容诉，独至追比佃农则不然。……乃诉词未毕而行刑之令早下矣。况田主控一佃农止给隶役钱数百，而隶役之索贿于佃农者初无限量。或田主以隶役行刑不力倍给之钱，至有一板见血等名目。俾佃农血肉横飞，畏刑伏罪。”“故岁

① 陶煦：《租核》，《重租论》。

② 转引古棣编著：《中国农村经济问题》，第123页。

切脚

仰某某地保将顽佃某某抗租不交立即提案严办

昆山县知县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示

顽佃住某区某图

承种某区某图某字圩 亩 分

以一县计，为赋受刑者无几人，为租受刑者，奚翅数千百人，至收禁处有不能容者。”^①丁日昌任江苏巡抚时，于同治七年十月飭令各州县，“嗣后比责佃户，不得过满杖，再重亦仅准枷示而止，不得滥用木笼，致干例议。州县为民父母，业户佃户，均属赤子，不得过于残酷，以贫民性命为无足重轻。其铺堂等费，尤应从严禁绝，不准差役需索，是为至要。”^②在清朝政治日益腐败的情况下，又是处理主佃矛盾这类尖锐的社会问题，一纸公文，是起不了什么作用的。不过，它却明白无误地告诉我们，州县父母官帮助地主严刑逼租，实在是“过于残酷，以贫民性命为无足重轻”，以致丁日昌觉得需要发一纸公文加以干预，要求“州县父母官”，不要使逼租的残酷程度超过了“满杖”和“枷示”。可是，即使这道飭令在实际中奏效，而“满杖”和“枷示”，已足以令人毛骨悚然了。

二 地方官员处理主佃矛盾的对策

运用政治权力帮助地主收租，这是地主阶级国家政权的基本职能。田赋是地主阶级政府的主要财政收入。要保证政府的田赋收入，就必须保证田主的地租收入，正如江苏巡抚陈宏谋所说：“朝廷粮赋出于田租，业主置田原为收租，佃不还租，粮从何出？在业主岂甘弃置不取？而江南百余万石漕粮，非租将何完纳？”^③陈宏谋把粮赋和田租的依存关系说得再清楚不过了。因此，各级地方政权，不惜采用一切手段，直至采用暴力，帮助地主收租。

在必须保证地主的地租收入这一点上，所有的封建统治者，从皇帝到州县官都是完全一致的。但是，在如何保证地主的地租收入这一点上，他们的说法和作法就不完全一样了。不同的说法和作法，所追求的是一个共同的目的。区别只是在于用哪一种方法更能有效地保证地主的剥削收入，从而更有效地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

剥削阶级的统治经验经过长期积累而日益丰富，剥削方式日益精巧。由劳动生产率提高而增长的社会财富，主要为地主阶级及其国家所攫取。既然劳动生率的提高，可以给地主

① 陶煦：《租核》，《重租论》。

② 《江苏省例》，同治八年刊本。

③ 陈宏谋：《培远堂偶存稿》《文檄》卷四十五，《业佃公平收租示》。

阶级及其国家带来大量的好处,所以地主阶级中那些有作为、有远见的政治代表,总是尽其所能地提高劳动生产率。可是,要提高劳动生产率,必须首先提高生产者的积极性。而贪求无厌的地主,只知加大剥削量。他们依仗国家权力机关的保护,不顾佃农的生产条件,甚至不顾佃农的生存条件,穷凶极恶地榨取地租,有的还要在地租之外勒索银钱或农副产品。这种杀鸡取卵式的榨取,其结果必然是佃农的生产条件和生存条件越来越困难,农业劳动生产率越来越低下。辛勤一年所得生产物交纳地租后没有、或只有很少一点剩余,哪有生产积极性呢?生产决定分配。剥削量的大小,归根结蒂,取决于生产量的大小。如果土地上没有生产出那么多的谷物,不管采取什么办法对付欠租的佃农,把他们全部投入监狱,带上枷锁,关进站笼,也是收不到租子的。监狱、枷锁、站笼,只能产生恐怖,不能产生粮食。一些统治经验比较丰富的地方官员,特别是治民有术、理财有方的督抚,主张改变传统的、古老的逼租方式,代之以新的方式。有人把这种新的剥削方式形象地比喻为“割韭菜”,意思是不要连根拔起,注意保护生长条件,以后还可不断割取。也有人用生动的语言说明这种方式的特征和好处是“少收几粒,多收几年”。于是,在如何处理主佃矛盾的问题上,地方官员之间出现了各种不同的对策。

这些不同对策所追求的共同目标是:在政治上主佃相安,在经济上生产发展,在财政上国课充裕。至于对付佃农武装抗租,那就没有什么不同了。任何一个地方官员都是不会手软的,无一例外地进行血腥镇压。

主佃矛盾的空前激化,引起当时统治阶级的普遍重视,特别是矛盾十分尖锐的地区,封疆大吏乃至州县官员,除了叹息、惊呼之外,纷纷考察激化的原因并寻求对付方策。

有的认为,业佃矛盾激化主要是“刁佃”抗欠引起的,于是主张对“刁佃”从重治罪,以达到“业佃公平收租”的目的。如陈宏谋于乾隆年间在江苏巡抚任上发出的《业佃公平收租示》中说:“此等乘机骗租之刁佃,即属借端生事之顽徒,若不惩治,天理何在,王法安在?为此晓示苏松常太等业佃人等知悉:除佃户已经完租,业主已经饶让,彼此相安者毋庸另议外,凡有未曾完租者,各照田内所收分数完纳租米;如有分数未明者,即将所收各半均分;未经刈获者,履亩均分;稻谷已经刈获者,所收多寡难以瞞昧,保正田甲自有公论,照数以半还租。如尚未碾出者,各自立限如期完纳,不得将所收之谷瞞昧,以多为少,不得藏匿寄当,将有作无。凡有控告抗租者,地方官就近速准审追。各图里内如有无赖之徒,自称呈头催甲,倡为不还租之说,纠约刁佃不必还租,把持良佃不许还租者,地方官立即拿究,尽法惩处。逞强不服者一面查拿,一面通详,从重治罪,并究主唆之人不得含糊宽纵。各业主仍须准情酌收毋得苛求多取,各宜凜遵。”^①一篇六七百字的告示,只有最后一句告诫业主“毋得苛求多取”,至于对苛求多取的业主如何处置,陈宏谋不置一词。这就是他认为的“业佃公平收租”了。苏州巡抚尹继善也是如此,他在上雍正帝的奏折中说:“臣思民间种地完租,乃分内之事,岂容刁

^① 陈宏谋:《培远堂偶存稿》,《文徵》卷四十五,《业佃公平收租示》。

佃顽抗。即或麦秋稍薄,亦应求业主情让,何得聚集不法?”^①嘉庆年间岳州知府张五纬告示云:“田主输粮贍家,全赖田租。虽岁有丰歉,应减应交,自当临田公议,何以抗欠霸踞,非特庄屋辽远,即欺田主愚懦。……嗣后田主控告刁佃欠租踞庄,如系积年惯欠及丰年抗欠并借贷积欠,即查照原有进庄银两抵偿,其余欠仍即追比,勒令出庄,至春不提田,此指良佃而言。若控迫在先,延至春间,辄云田已耕犁,粪草已布,藉赖诈索,霸不退庄,此等刁风,尤应严究。”^②这种处理主佃矛盾的对策是以严惩佃农为主的。他们认为,只有这样,才能达到主佃相安、国课有赖的目的。

也有的地方官认为主佃矛盾尖锐化是由于地主纵容豪奴悍仆恃强凌逼激起的,对策的重点在抑强恤弱。对那些苛虐佃农的地主,主张绳之以法。浙江天台知县戴兆佳在《劝谕富室封印后缓取租债使穷人共乐升平事》中,谴责了富户纵容豪奴悍仆对佃农恃强凌逼。告示说:“仰阖邑绅衿富民知悉,今当岁暮封印之时,除一切店帐乃系小本经纪拖欠不起应一一清还外,所有佃租利债,俱迟到来年麦熟之后,子母清还。届时敢有恃顽不楚,许尔等富户具禀本县以凭究追。目下暂为宽缓,使各熙熙皞皞共乐升平。倘敢藐抗不遵,仍逞故智,肆行拷掠无忌者,访问得实,定行差拿究治。本县决不因封印便尔高卧衙斋,如入定之老僧,竟置民瘼于不问也。”^③又在《劝谕富室岁暮善取租债以苏民困以保天和事》中说:“一应陈租宿债,概行善取,不许横追。倘冒利不遵,强取无忌,访问告发,立拿惩究。言出法随,决不宽纵。”^④有的地方官则下令“禁田主纳租之外派纳粮米勒取礼银役使佃户”。乾隆二年四月初三日湖南布政使张璨在一件摘由为“请禁需索佃户之陋规以苏穷檐之困累事”的详文中说:“穷檐佃户,横遭田主额外需索规礼。种种苛求,无虞无耻,行同乞丐,全不念及佃户完租之数已倍于完粮,更复设立名色,百计贪求,复逾于租谷。此种习恶,楚南为最,虽经屡次示禁而怡然如故。若不严加禁革,穷民何堪?”文中历数田主勒索进庄礼银及纳租之外派纳粮米,七月索取新鸡新米,九月索重阳鸡重阳酒,遇红白喜事或修造房屋役使佃户种种陋习。“以上各项需索,稍不遂欲,即将田另佃或藉以踞庄骗租名色,送县差拿究比。甚至威逼人命,讼案盈庭,殊堪发指。”他呈请“宪台将此等恶习通飭勒石,一概革除,永远禁止。如有违者,绅衿则详革,民户则责处。”三天后,湖南巡抚高其倬批复,“纳租之外,派纳粮米,并佃户嫁娶田主勒取礼银及田主役使佃户不论忙闲呼同仆隶三条,甚非情理,应如议飭禁。”但不同意列条勒石,更不同意法律制裁。他说:“倘若以法相绳,不特徒使有产之家一时惧而生阻,且启刁佃要挟之风。”至于田主勒索鸡酒等物,高其倬竟认为属于双方“交际之恒情”,“但不宜过多过苛。似应酌禁,未可禁绝。”对进庄礼银也不同意禁绝,只同意规定一个限额,“不许过多,方似妥协”。^⑤晚些时候任湖南巡抚的杨锡绂对进庄礼银的态度不同,他认为这是湖南陋习,

① 《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16辑,第556页。雍正八年六月初三日,尹继善奏折。

② 严鸣琦:同治《巴陵县志》卷十一,《风俗》引。

③④ 戴兆佳:《天台治略》,据台湾成文出版社影印康熙六十年刊本。

⑤ 《湖南省例成案》户律田宅,卷七。此处所引据日本古文书复制社摄制缩微胶卷。下同。

应予取消。他甚至认为佃农踞庄霸耕,是田主苛虐佃户引起的。“田主辄将先佃之人,勒逐出庄,致使栖耕穷户,不独失业无倚,且若负累难填,抱愤不平,遂逞一时顽性,踞庄力争,往往酿成人命。”他还指责地方官颠倒是非,冤治了无罪的佃农。他说:“更有恃势豪民,因佃户不肯输服退庄,或将已种之苗概行扫拔,或将结实之稻统众抢割,地方官不察,反治佃户以强占之罪。此种恶习,实为楚南小民大病。曾经前院严禁,而现在控案仍比比而是。嗣后产主招来佃户,止许主佃中饱,写明佃契每年每亩出租若干,按时输送,毋得相沿陋俗,索取进庄银两以及抑勒帮工并取鸡鸭等租外滥索之物,如敢怙终(恶?)不悛,该地方官立即究追治罪,佃户人等亦不得逞刁骗租霸产,致干严处。”^①长篇告示,只有最后一句告诫佃户人等不得逞刁骗租霸产。这种处理主佃矛盾的对策,是以严惩势豪为主的。他们认为,只有这样才能达到主佃相安、国课有赖的目的。还有一些地方大员,也有类似主张。例如总督田文镜疏称“豫省绅衿苛虐佃户请定例严行禁止”^②,乾隆五年六月河南巡抚雅尔图“奏请定交租之例以恤贫民”,乾隆十年七月江苏巡抚陈大受奏议“业户收租照蠲免之银酌减分数”,等等,都属于这一类。因为涉及到当时最高统治者皇帝如何处理主佃矛盾的问题,留待下节探研。

上述一类主张被另一些官员称之为“抑业户伸佃户”而加以指责。如秦蕙田在《龙德而正中者也》一文中说:“至于务本之民,不外业户佃户二种。业户输赋,佃户交租,分虽殊而情则一。乃始也患业户之侵袭,今则忧佃户之抗欠。盖业户中,其田连阡陌者百无一二,大抵多系奇零小户,其势本弱,一遇强佃抗欠,有吞声饮气无可如何者。地方官率漠然不顾,曰:‘吾但能催赋,岂能复催租?’于是佃愈顽,而业户之苦,一无所诉。既无所诉,而其田又非他人所敢承买也。不得不减价以售之于佃,而甘为贫困无藉之民。及顽佃既得业之后,遂以抗租之故智,易为抗粮之刁风,甚有恃其乡村远僻,攘臂以辱催征之吏者。此皆臣平日所亲见,人心风俗之弊,所关匪浅。而地方大吏,不能深悉民隐,犹往往以抑业户伸佃户为请。虽抑而不行,然其意见之偏,大概可见。”^③秦蕙田所说“抑而不行”,这是符合实际的。但说“业户之苦”竟到了“吞声饮气”的地步,则不尽然。在封建制度下,“抑业户伸佃户”是根本行不通的。不过作为一种政治主张,并由地方大员行文晓示,毕竟是值得重视的阶级斗争中的复杂现象。

另一些地方大员,面临着日益尖锐的主佃矛盾,企图采取“不偏不倚”的对策处理双方冲突。那些治民有术、理财有方的地方大员,尤其如此。他们摆出民之父母的架势,高唱“业户佃户,均属赤子”的调子。他们把佃户分为“刁佃”、“良佃”两类,把业户分为仁与不仁两类。对于按约交租的“良佃”和施行“仁术”的地主,主张予以鼓励;对于抗租、欠租的“刁佃”和为富不仁、苛虐佃户的地主,主张予以惩治。其政治目标是谋求地主阶级的长治久安,确保地

① 《湖南省例成案》刑律杂记,卷十二。

② 《清世宗实录》卷六十一,雍正五年九月戊寅。

③ 《皇朝经世文编》卷十,《治体》,《政本》下。

主阶级国家府库充实;使佃户能够正常地生产,正常地交租;使地主能正常地收租,正常地纳粮;使国家能有永不枯竭的财源,社会永不发生主佃相争的浪潮。这种政策的特点是对主佃双方表面上不偏不倚,实质上是给佃农以眼前的好处,为地主谋长远的利益。在理论上,他们谎称业户佃户,均系赤子,应该一视同仁。宣扬地主与佃农,相依为命,谁也离不开谁,应该相互体恤。主张双方都应恪遵租约,不得多取,不得少交。我们前面已经指出,所谓租约,是片面的有利于地主的,是形式上的平等而实际上的不平等。因此,这类形式上不偏不倚的政策,实质上偏护地主,更巧妙地维护地主阶级的长远利益。

雍正十一年二月初六日河东总督兼任河南巡抚王士俊在奏折中说:“东省有田自耕之民十止二三,其余皆绅衿人等招佃耕作,或数十顷、数百顷以至千顷上下者。佃户穷民,量力耕种,或数家、数十家以及百余家不等。其所居之房屋,不足之口粮,皆惟田主是赖。盖大户资其力作以收籽粒,佃民资其田地以贍家口,彼此无不痛痒相关。而佃户之奸良勤惰,出入行为,亦惟田主知之甚悉。若有力之田主,不周其贫乏,则佃户无所仰藉,势必群散而他往;若刁顽之佃户,不严其约束,则田主无所为利,亦且赋税以空悬。”^①这一段议论,比较系统地阐明了他处理主佃矛盾的理论和政策。有的地方官代订乡规民约,要求主佃双方,共同遵守。如台湾府淡水厅同知娄云颁布的庄规民约,其中规定:“各户应纳大租小租,依限完纳,不得抗缺;违者,投诉总董、庄正副(各庄向设总理董事、庄正、庄副,官给札谕戳记)查明,着令清还;如再不遵,即禀官究追;仍不得因其缺租,私自掳抢,致滋事端。如因两造控争,租谷无从完纳者,将谷租赴厅仓暂贮,听候审断。不得因其互争,藉词侵吞。违者,惟总董人等是问。”^②

由于押租银两不断增加,贫苦佃农难以为生。有些地方大员利用行政权力对此进行干预。如雍正十年六月江西巡抚谢旻暨署督尹继善谕令“嗣后顶退时,前佃应协同新佃向田主说明立赁,不许私退。其退脚银两,悉照上手退字所载数目收受,不许任意加增。此风近犹未革,动辄以私顶盗退具控,宜申明例禁,以息讼源。”^③乾隆初年岳州府同知陈九昌认为业主“买田置产,其利甚微”,而佃户“任意欠租,累年拖抗”。主张对佃户采取严厉的措施。他说:“卑职愚见以为置田买产,应听主裁。忠厚还租者留之,刁恶欠租者换之。伏乞宪台严飭各属地方各官出示晓谕,凡佃户之去留,悉听主裁。如敢抗违,立即拿究,则国课有赖,而刁恶之佃不敢肆行无忌矣。”布政司按察司粮驿二道同意陈九昌所议其他各条,“通知各地方印官逐一遵照严行示晓。惟是专严佃户,而不禁田主,犹有未尽。本司访闻楚南之民,有田召佃耕种者必先讲定进庄规礼,称交入手方许进佃。应请嗣后有欲换佃,即将从前所得进庄规

① 《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21辑,第103页,雍正十一年二月初六日,王士俊奏折。

② 台湾银行编印:《台湾私法物权编》,第五九,《庄规禁约》,《台湾文献丛刊》本;参看陈培桂:同治《淡水厅志》卷十五上《附录》一,《文征》上。

③ 刘丙:道光《宁都直隶州志》卷十一,《风俗》。

银退还,不得以佃种多年推阻。自此以往,有欲另佃者概不许田主索取进庄规礼,以及军佃帮费,永行禁革。如此庶退庄之佃民,去此适彼,不致空乏无资,主佃两便也。”当时的湖南巡抚张渠认为这些意见是对的,但又担心行不通。他说:“风俗相沿日久,是否果能实在革除于军民均有裨益?”并以湘潭县革除进庄佃银虽禁实违为例,以证明他的担心不是多余的。他在批示中说:“近据湘潭县议稟进庄佃银,虽禁实违。请于未禁之时,许将数目于佃约内注明,日后出庄照数退还,或于租谷扣除。是否可行,应一并查议。”最后以“候督部院批示”了结^①。

据《湖南省例成案》中保存的资料看,蒋溥任湖南巡抚时曾下令禁革进庄礼银。因此,一些州县的地方官援引此例,要求现任巡抚将田主剥削佃民的种种陋习广行示禁。“蒙前抚宪蒋将进庄礼银等项,剴切饬禁在案,应请宪恩俯赐通行各属,将田主剥削佃民种种陋习广行示禁,并刊设木榜交与保甲人等竖立通衢,止许收取正租,不得稍有杂派以及希图进庄写田等银,频频换佃,致令穷民失所。倘荷奏请著为定例,永远申禁,则楚南数十万佃户穷黎均顶祝高厚仁慈,永永无极。如佃户人等藉此欺慢田主,抗骗租谷,亦请饬行,照例杖枷追究。则主佃相安,两无亏累矣。”^②

道州也提出了类似问题,但遭到上司驳回。“道州详陈剥削佃民苛索役使之积习请禁一条,查佃户之累,无过于进庄礼银,已奉抚宪严檄饬禁,此风业已渐息。此外如该州所称杂派新米、新鸡、柴、蛋、糯米、年节内(肉)等项,请饬严禁,似亦体恤佃民之意。但民间岁时伏腊,持鸡黍斗酒,往来馈遗,以通情好,比闾皆然。彼佃户之于田东,虽无贵贱之分,亦有主宾之谊。在淳良之佃,良辰令节,以新米新鸡等物馈诸田东,而田东答以他物。此亦宾主酬酢之常,私好之意,于情理无伤,固无庸饬禁者。”至于地主婚丧,“身为佃户,偶一相帮,亦不得遽谓之役使,谓之仆厮”。并且认为不应“厚责田东,曲体佃户”。“为政自有大体,似此琐屑细事,苛责太甚。使主佃情谊不通,行同陌路,既非敦睦之意,且人心无厌,厚责田东,曲体佃户,恐刁徒得陇望蜀,转足以启欺慢抗租之渐,尤非所以使东佃相安之道也。”结论是“均毋庸议”^③,湖南巡抚杨锡绂批示同意毋庸议,此案就此了结。

乾隆二十三年十月十八日湖南布政使许松偁、按察使严有禧遵批议复,关于“佃种田土宜禁进庄礼银”条说:“查佃户藉业主之田以养家,田主借佃户之力以收息,分虽殊而势实相关。在佃户固不可以逋租,而田主亦当存心抚恤。”“嗣后庄主招人佃种,只许写明租额,按时输送,毋许索取进庄银两。如有违犯不遵,及因佃银滋事者,事发到官,拟以不应重杖。其原得庄银,照数追给。如此立法尽革,贫民力得宽纾,而争讼酿命之端,亦可以渐消矣。”^④

据《湖南省例成案》中保存的当时往来文书,载有雍正二年及十二年湖南省督抚大员曾

① 以上几段引文均见《湖南省例成案》工律河防卷一。

②③ 《湖南省例成案》户律田宅卷五。

④ 《湖南省例成案》刑律诉讼卷九。

先后就主佃矛盾的有关问题颁布的禁令,并曾勒碑。其主要内容是:“凡有穷民佃种富户田业,不许勒索批佃礼银,佃民亦不许拖欠田租。如正租无缺,又行额外苛求者,许即控告究治。佃户累欠田租,以致另易他人耕种,反以苛索诬告者,察出亦行从重治罪。”^①乾隆十二年湖南藩臬两司在有关处理业佃纠葛的遵批议复文书中,建议把督抚衙门以往历次颁发的有关禁令,重新公布。其中说:“田主勒取进庄礼银并遇事需索,及佃户欠租控告,历有禁案。凡有前项情弊,地方官自应查察禁止。但恐日久弛禁,应请再行通飭,查照从前叠次禁案,多书告示,遍贴晓谕,使之遵守。”^②

河南巡抚尹会一于乾隆二年在《敬陈农桑四务疏》中,主张改进农业耕作技术,使业主和佃户双方都从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中得到好处,试图从中找出缓和主佃冲突的良策。他说:“小户自耕己地,种少而常得丰收;佃户受地承耕,种多而收成较薄。应令地方官劝谕田主,多招佃户,量力授田,每佃所种,不得过二十亩。至耕耘之法,又须去草务尽,培壅甚厚。犁则以三覆为率,粪则以加倍为准,锄则以四次为常,棉花又不厌多锄。则地少力专,佃户既获丰收,田主自享其利。且分多种之田,以给无地之人,则游民亦少。仍飭地方官善于奉行,不得强抑勒派以滋扰累。”^③乾隆皇帝批谕:“汝试酌量行之,不可存欲速之心,亦不可有终怠之念。若民不乐从,亦不可绳以法也。”^④

有的地方官,例如福建省雍乾年间的几任巡抚,认为主佃冲突的根源在于一田两主。因此屡次下令,“凡属皮租,尽行革除,不许民间私相买卖”。“并令刊刻告示,晓谕佃户,只纳田主正租,不许另纳皮租;若有逋欠正租,听凭田主召佃。”“嗣后佃户若不欠租,不许田主额外加增,生端召佃,俾佃户知所劝勉完租,田主不致误租欠课,两相安业。”“如有佃民再藉田皮、田根等项名色私相顶售逋租,或田主额粮勒加,生端召佃,到官控争,即照依碑榜内所定章程,按法分别惩究,不得少事姑息。”这样的禁令,似乎特别严厉。对于玩忽职守、不认真执行禁令的,“即拘违玩之地方官,先行揭报参处。”^⑤

胡林翼在任贵州黎平知府时,曾立定章程,调解田主与佃户之间的纠纷。他在一张布告中写道:“今本府为尔农民立定章程,所有种子,均令田主购买发给。或种大麦小麦,或种胡豆豌豆,各随地之所宜,不拘一定。俟成熟后,田主准分十分之三,不得多取。除传各乡绅耆面谕督办外,合行劝谕,为此示仰阖郡民苗人等知悉。尔等田主,务于本年闰八月初一日,购买种子;佃户于九月初一日以后,各赴田主家,承领种子,一律播种。熟时收分,不特佃户之口食,无虞缺乏;抑且来岁之粮价,藉可平减。从此种子有余,接年而种,家有盖藏,人无饥谨,是本府所厚望矣。本府于秋冬查阅卡棚,考验练丁,点查户口之便,即亲赴乡间,履勘田

①② 《湖南省例成案》刑律诉讼卷九。

③ 《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十六,户政,尹会一:《敬陈农桑四务疏》。

④ 《清高宗实录》卷五十五,乾隆二年十月。

⑤ 台湾银行编印:《福建省例》田宅例,《禁革田皮田根,不许私相买卖;佃户若不欠租,不许田主额外加增》。